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

94年5月13日第425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0月20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
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9月11日第4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獎項分為「教學傑出」、「教學優良」獎二類，得獎者除均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，獎金額度另訂之。

本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四條 「教學傑出」獎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，「教學優良」獎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
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跨系所之整合、基礎、通識等服務性課程，得提撥一定比例之「教學傑出」及「教學優良」獎名額，其獎勵名額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教師獲「教學傑出」獎後，於獎金支領期限內不再予以重覆推薦；獲「教學優良」獎次數不限。

第七條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「教學優良獎」由各學院制定辦法辦理初選。獲推薦為「教學優良獎者」由教學主管會議辦理第二階段「教學傑出獎」複選。體育室教師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初選。

第八條 各學院之初選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